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苗家繼簡字第15號

原告 黃添吉

訴訟代理人 朱逸群律師

賴軒逸律師

被告 黃秋香

許正強

黃秀鳳

魏許添娥

黃金發

黃品蓁

陳秀卿

黃紫瑜

黃沛綺

黃紳誌

許瑋華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許平順
03 0000000000000000
04 黃韻軒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舒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鄭順元
09 0000000000000000
10 鄭常樂
11 0000000000000000
12 鄭威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上三人共同
15 法定代理人 鄭至益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林美鳳
18 0000000000000000
19 邱翠怡
20 0000000000000000
21 黃莊錦鳳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何莊足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莊招治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莊雅媛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莊麗玲

莊進來

莊連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兩造之被繼承人黃頂所遺之遺產，應依附表一「分割方法」欄分割。

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比例分擔。

理 由

壹、事實概要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繼承人黃頂於民國84年7月20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子孫，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依法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兩造就系爭遺產亦無不能分割之約定，惟迄今未能以協議方式分割；又被繼承人黃頂於60年農曆10月16日訂立財產分配書，將附表一編號1之房屋以大廳中心為準以東部分，分由原告黃添吉取得，以西部分由其長女黃賢取得，而編號1建物大廳中心以西部分目前均無人使用，因此請求將編號1建物及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所需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地上權，分由原告取得，原告願以金錢找補其他繼承人，其餘遺產由兩造依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爰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黃秋香辯稱略以：對於遺產範圍及應繼分比例不爭執，同意附表一編號1之房屋依被繼承人黃頂所立之財產分配書分配，編號2之地上權由原告取得。

01 三、被告邱翠怡辯稱略以：對於遺產範圍及應繼分比例不爭執，
02 請求依法分配。

03 四、被告許瑋華辯稱略以：同意原告分割方案。

04 五、其餘被告未到庭或具狀陳述任何意見。

05 貳、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6 一、被告黃秋香、邱翠怡、許瑋華以外之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
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
08 形，依據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09 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下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11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前條所定
12 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以親等近者為先。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
13 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
14 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
15 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39條、第1140
16 條、第11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
17 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共同共有物
18 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
19 定，即得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
20 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為左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
21 配於各有人、（二）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22 民法第1151條、第830 條第2 項及第824 條亦規定甚明，可
23 資參照。

24 三、經查，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頂於84年7月20日死亡，遺留如
25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兩造為被繼承人之法定繼承人，應繼分
26 如附表二所示，被繼承人死亡後，其所遺留如附表一所示之
27 遺產依法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且兩造就系爭遺產亦無不能
28 分割之約定，惟兩造迄今未能以協議方式分割等情，業據提
29 出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稅逾核課
30 期間證明書、土地登記謄本等件為證，且為被告黃秋香、邱
31 翠怡、許瑋華到庭所不爭執，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

理由未到庭陳述意見，亦未提出書狀陳述任何意見，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則原告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自應准許。

四、次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者，法院得因各共有人之聲請命為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或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民法第824條第2項定有明文。公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同法第830條第2項亦有明定。又法院選擇遺產分割之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應具體斟酌公平原則、各繼承人之利害關係、遺產之性質及價格、利用價值、經濟效用、經濟原則及使用現狀、各繼承人之意願等相關因素，以為妥適之判決。原告主張被繼承人黃頂於60年農曆10月16日訂立財產分配書，將附表一編號1之房屋以大廳中心為準以東部分，分由原告黃添吉取得，以西部分由其長女黃賢取得，並提出財產分配書影本為證，而編號1房屋目前僅原告單獨使用，為此請求將編號1房屋及其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之編號2地上權，分配予原告單獨取得，原告願就編號1之房屋依廣地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鑑價金額39,422元(計算式：103.47平方公尺X381元/平方公尺)，編號2之地上權依土地公告現值核算價額661,150元(計算式：132.23平方公尺X5,000元)，按應繼分找補其他繼承人，找補金額詳如附表三所示；編號3至8之土地則由兩造按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本院審酌原告主張附表一編號1房屋目前為其單獨使用，此為被告所不爭執，併考量編號1房屋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上，編號1房屋及編號2地上權之權利歸屬自應合一，惟本件繼承人合計27人，若編號1房屋及編號2地上權由兩造按應繼分比例原物分割或分別共有，將使法律關係複雜化，不利房屋及地上權之經濟效用，倘由原告單獨取得，並由原告以金錢補償其餘繼承人之方式分割，可使房屋及地上權之歸屬及利用關係單純化，避免日後衍生拆屋還地等糾紛，亦能

使房屋為完整之使用收益，較符合房屋之經濟效益，且原告就房屋部分願依鑑價金額補償，地上權部分願依公告現值補償，亦無違其他繼承人之利益，故本院認將編號1房屋及編號2地上權分由原告取得，並由原告以金錢找補其他繼承人之分割方式，尚屬合理妥適；其餘不動產由兩造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擔，對於繼承人無不利益情形，故本院認被繼承人所遺附表一所示遺產，應依附表一所示分割方法予以分割，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五、未按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本件分割遺產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兩造間本可互換地位，且均蒙其利，如僅由敗訴之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應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李麗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2 日
書記官 蔡宛軒

附表一

編號	遺產明細	面積、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苗栗縣○○鎮○○里0鄰00號房屋 (苗栗縣○○鎮○○	103.47平方公尺、 全部	由原告單獨取得，並由原告依

	○○段00○號建物，坐落苗栗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		附表三所示金額找補被告。
2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上之南地所資字第087541號地上權	132.23平方公尺、全部	同上
3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611平方公尺、1/4	原物分割，由兩造依附表二所示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
4	苗栗縣○○鎮○○○段000地號土地	55平方公尺、1/4	同上
5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337平方公尺、1/4	同上
6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38平方公尺、全部	同上
7	苗栗縣○○鎮○○○段000000地號土地	91平方公尺、全部	同上
8	苗栗縣○○鎮○○○段00000地號土地	50平方公尺、1/4	同上

01
02

附表二：兩造之應繼分

繼承人	應繼分
原告黃添吉	1/5
被告黃秋香	1/5
被告許正強	1/30
被告黃秀鳳	1/30
被告魏許添娥	1/30
被告黃金發	1/90
被告黃品蓁	1/90
被告陳秀卿	1/150
被告黃紫瑜	1/150
被告黃沛綺	1/150
被告黃紳誌	1/150
被告許瑋華	1/60
被告許平順	1/60
被告黃韻軒	1/180
被告黃舒怡	1/180
被告鄭順元	1/450
被告鄭常樂	1/450
被告鄭威宸	1/450
被告林美鳳	1/10
被告邱翠怡	1/10
被告黃莊錦鳳	1/35
被告何莊足	1/35
被告莊招治	1/35

01

被告莊雅媛	1/35
被告莊麗玲	1/35
被告莊進來	1/35
被告莊連春	1/35

02

附表三

03

補償總金額：700,572元(附表一編號1房屋39,422元+編號2地上權661,150元)

姓名	分配比例	補償金額
黃秋香	1/5	140,114元
黃添吉	原告本人，無須補償	
許正強	1/30	23,352元
黃秀鳳	1/30	23,352元
魏許添娥	1/30	23,352元
黃金發	1/90	7,784元
黃品蓁	1/90	7,784元
陳秀卿	1/150	4,670元
黃紫瑜	1/150	4,670元
黃沛綺	1/150	4,670元
黃紳誌	1/150	4,670元
許瑋華	1/60	11,676元
許平順	1/60	11,676元
黃韻軒	1/180	3,892元
黃舒怡	1/180	3,892元
鄭順元	1/450	1,557元
鄭常樂	1/450	1,557元

(續上頁)

01

鄭威宸	1/450	1,557元
林美鳳	1/10	70,057元
邱翠怡	1/10	70,057元
黃莊錦鳳	1/35	20,016元
何莊足	1/35	20,016元
莊招治	1/35	20,016元
莊雅媛	1/35	20,016元
莊麗玲	1/35	20,016元
莊進來	1/35	20,016元
莊連春	1/35	20,016元